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KunMing)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B5 幢 3、4 层
电话（传真）：0871-63172192 邮编：650034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王琳律师、周萍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13:30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9,920,404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932%。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8,807,564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367%；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1,112,84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65%；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435,153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00%，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内部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共十一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经办律师：

王琳

周萍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